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上接C52版)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
任源煤矿位于安徽省北部临涣矿区,地处宿州市西约30公里,矿区面积约4201平方公里,井田内主采煤层4层,可采煤层平均总厚17.3米。截止2007年7月31日,任源煤矿拥有可采储量25,408.10万吨,其中可采储量16,718.79万吨,服务年限逾38年。
煤质:气煤为主,煤质主要为中灰、低硫、特低磷、中-高发热量、中等—良好粘结性、高—难灰熔点,可作为炼焦用煤、动力用煤。
任源矿1997年建成投产,设计能力150万吨/年,2001年矿井改造后产能提高,2007年核定生产能力280万吨/年。
2008年12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以财建[2006]917号文同意将任源国土资源部确认的任源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87,100.27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皖北煤电集团拥有任源煤矿采矿权,采矿权证号为:100000020182;证载期限:2006年10月23日—2030年10月28日。
任源煤矿拥有的煤炭生产的主要许可证如下:

许可证名称	代码	证载期限
煤炭生产许可证	D1206050052	2006年9月—2030年10月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MK安许证字[2008]0004	2008年2月4日—2011年2月3日

2.裕东煤矿
单位名称: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裕东煤矿
成立日期:2000年1月27日
营业执照号:3422001502072
负责人:黄成华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等

裕东煤矿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怀远县,西邻濉溪和固镇县两区范围内。矿区面积约36.43平方公里,井田内主要可采煤层4层,可采煤层平均总厚13.12米。截止2007年7月31日,裕东煤矿共有可采储量28,825.18万吨,其中中采储量14,503.29万吨,服务年限逾46.3年。
煤质以1/3焦煤为主,煤质主要为中灰、低硫、特低磷、中—高发热量,中强—强粘结性,可作为炼焦用煤、动力用煤。
裕东煤矿2002年建成投产,当前设计能力150万吨/年,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并矿进行了改扩建,2007年核定生产能力226万吨/年。
2005年12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以财建[2006]917号文同意将任源国土资源部确认的裕东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40,674.69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皖北煤电集团拥有裕东煤矿采矿权,采矿权证号为:100000020182;证载期限:2006年12月—2030年12月。
裕东煤矿拥有的煤炭生产的主要许可证如下:

许可证名称	代码	证载期限
煤炭生产许可证	D1211010132	2006年9月—2030年12月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MK安许证字[2008]0005	2008年2月4日—2011年2月3日

3.钱营孜煤矿
钱营孜煤矿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西南,其中心位置距宿州市约15公里。矿区面积约74.12平方公里,井田内主要可采煤层6层,可采煤层平均总厚13.12米。井田共有可采储量21,781.4万吨,其中中采储量21,781.4万吨,服务年限逾38年。
煤质以中灰质的气煤为主,煤质为中灰、中—高发热量,中—低硫、中—低磷、中—高硫值、中—强粘结性,可作为炼焦用煤、动力用煤。
钱营孜煤矿为在建矿井,2005年12月开始筹建,计划2009年建成投产。矿井建设总投资12.87亿元,截止2008年7月31日,累计完成投资约4.63亿元。矿井设计生产能力180万吨/年,服务年限为46.4年。
皖北煤电集团《关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营孜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北煤电[2007]3384号)同意建设钱营孜煤矿及煤矿,并界定规模180万吨/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钱营孜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7]84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评区划,并同意钱营孜煤矿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国土资源部《关于钱营孜煤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部预审[2006]0304号)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国土资源部《关于钱营孜煤矿和钱营孜煤矿地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的批复》(国土资部预审[2006]0304号)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目前正正在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

皖北煤电集团拥有钱营孜煤矿采矿权,采矿权证号为:C10000020080711000687;证载期限:2008年7月—2038年7月。
4.宿州市分公司
单位名称: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宿州市分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7月30日
营业执照号:34222001500810
负责人:赵永清
经营范围: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等
宿州市分公司位于皖北煤电集团供应的核心区域,作为采购供应中心、监控控制中心、仓储中心和信息中心,承担着皖北煤电集团供应、机械总厂等生产和辅助生产单位大宗物资的第一采购职能。主要采购物资包括煤炭、矿建材料、五金交电和化工产品,如焦炭支架、采煤机、刮板输送机、皮带输送机、提升设备、通风设备、各类水泵、掘进机、乳化液、高压注液泵、各类矿用变压器、高压开关、磁力启动器、运输带、装载机、排土机等采掘工程、矿机、胶车等200多个品种,在全面服务煤矿采掘工程的同时,对于同一辅助皖北煤电集团内各单位投资的集约化、规模化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增强和拓展供应商资源发挥着重要作用。
5.销售分公司
单位名称: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月6日
营业执照号:34130000030572
负责人:巢洪才
经营范围:煤炭、机械、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煤炭技术开发

销售分公司位于皖北煤电集团除临涣煤电及其子公司外各煤炭生产单位煤炭产品的统一对外销售平台,具体负责任源煤矿、裕东煤矿两大主产矿井的煤炭销售,货款回收,以及销售渠道和网点的建设、销售维护,售后服务,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是皖北煤电集团产品进入外部商业流通和终端客户的核心渠道。
6.机械总厂
单位名称: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械总厂
成立日期:2006年5月11日
营业执照号:340621000009860
负责人:巢洪才
经营范围:专用设备制造、修理与配件,机械加工设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取得许可的相关行政许可)

机械总厂下设四个分厂、三个维修站,为集团内部各生产单位提供及时快捷、优惠低价的非标设备和矿用物资,并承接各种大型设备的加工、生产、维修业务,主要从事设备运输、检修、队机、刮板运输机等设备和大型物资的修理,经认证批准,本厂家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或无效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意见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补充完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通过皖北煤电集团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皖北煤电集团所拥有的任源煤矿、裕东煤矿、钱营孜煤矿煤炭生产辅助单位(供应分公司、销售公司、机械总厂、铁路运分公司等)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1)本公司向皖北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11,200万股,用以支付标的资产收购价款的50%,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3.71元/股。
(2)本公司将以现金支付标的资产其余收购价款。
在本公司向皖北煤电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证监会批准后,将全部标的资产过户、债务转移手续,同时按约定办理向皖北煤电集团发行股份事宜,收购价款的其余50%在支付前形成本公司对皖北煤电集团的负债,该负债将在两个不超过一年特定期限内(不包括皖北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400万股募集资金到账之日)分期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九次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2.34元/股。若非公开发行未获核准或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足支付的,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首次公告后至各次非公开发行前,前次募集资金、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发行数量相应调整。
(3)若前次募集资金不足十家特定投资者(不包括皖北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发行实施后所获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支付标的资产其余收购价款的,则前次募集资金将在目标资产过户后36个月内(含36个月),运用自有资金自行补足其差额部分价款及相关利息,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4)本次公司拟先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在方案获得核准并实施后再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在不获皖北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的前提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由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标的资产经评估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约为31亿元,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以安徽省国资委委派的机构确定。
5.近期国际原油价格、国内石油价格持续走低,钢铁、水泥、电力等行业对煤炭的市场需求呈下降趋势,导致国际煤价价格下降,如果未来一段时间内国际煤价价格持续走低,将对本公司及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国际煤价价格走势对公司及本次收购的影响。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
7.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需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
8.皖北煤电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向皖北煤电集团同意豁免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
9.皖北煤电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本公司、公司、恒源煤电、股份公司、购买方	指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皖北煤电集团、集团公司、出售方	指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皖北煤电集团发行皖北煤电集团拥有的任源煤矿、裕东煤矿、钱营孜煤矿及机械总厂(供应分公司、销售公司、机械总厂、铁路运输分公司等)等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行为
拟收购资产、标的资产	指皖北煤电集团所拥有的任源煤矿、裕东煤矿、钱营孜煤矿及机械总厂(供应分公司、销售公司、机械总厂、铁路运输分公司等)等相关资产和负债
本次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恒源煤电向皖北煤电集团发行股份支付标的资产收购价款50%对价的行为
收购协议	指恒源煤电与皖北煤电集团签订的《安徽省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收购协议》

本预案	指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指《安徽省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安徽省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国元证券	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资委	指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预案涉及专业术语解释如下:

负责人:巢洪才
经营范围:铁路运输、公路运输
铁路运输分公司是皖北煤电集团内所有煤炭生产企业和其它非煤产品内销外的主要物流运输单位,现有企业铁路专用线总长约33公里,是连接各煤矿煤炭堆场和国家或地方铁路运输大动脉的桥梁。在皖北煤电集团内部实行统一的一铁路专用线收费取费标准(按物价局号文件,目前按运价煤8元/吨收取)。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2006年2月,中国矿业权交易中心对皖北煤电集团发行的10年期企业债券10亿元提供担保,同时,皖北煤电集团以任源和裕东的采矿权质押给中国矿业权交易中心。
根据皖北煤电集团的说明与承诺,以上交割的资产中,目前除任源煤矿、裕东煤矿采矿权存在抵押外,其它相关资产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收购价款或其它对价权属转移的情形。
皖北煤电集团保证在公司本次收购事宜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办妥任源煤矿、裕东煤矿采矿权质押解除手续。

(三)交易标的资产独立运营和核算情况
1.独立运营和核算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占有单位,包括任源煤矿、裕东煤矿和钱营孜煤矿三个煤矿以及供应分公司、销售公司、机械总厂、铁路运输分公司等生产和辅助生产单位,各自独立经营,资产相对完整,且在最近三年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各科目业务相关科目的完整、资产、负债、成本和费用在会计核算上能够与皖北煤电集团其他业务资产清晰划分。

财务指标	2008年7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3,429.50	367,803.72	348,369.62
负债总额	228,658.40	200,977.63	199,182.87
净资产	156,869.10	156,826.19	149,176.76
财务净利率	2008年1—7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126,741.37	179,130.33	136,048.22
营业利润	35,136.56	34,123.86	11,785.82
利润总额	35,159.91	33,883.08	11,388.96
净利润	26,395.74	22,664.00	7,642.32

3.未来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皖北煤电集团编制的拟收购资产盈利预测报告(未经审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计2008年度和2009年度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212,773.00	211,569.61
营业利润	47,719.00	45,065.19
利润总额	47,461.00	44,728.15
净利润	35,588.50	34,296.11

按本次发行股份支付(23,600万元)计算,预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后,本次拟收购资产2008年度、2009年度每期的每股收益分别为1.45元/股和1.51元/股,分别高出公司2007年度每股收益(1.13元/股)28.32%和33.63%。收购资产将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由于钱营孜煤矿在建,2008年度、2009年度每股收益未包括钱营孜煤矿的收入,预计2010年建设投产,公司净利润将进一步提高。

(四)交易标的资产权属和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以下以交易标的的预估情况,经审计和审核的历史财务数据、盈利预测数据,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1.交易标的资产价值预估情况
(1)评估假设条件:2008年7月31日。
(2)评估方法:对于任源煤矿、裕东煤矿和钱营孜煤矿的三项采矿权采用现金流法,其它资产采用成本法。
(3)评估价值及其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预估价	增值比例
交易标的净值	15.7	31	97.45%
其中:三项采矿权	2.4	25	62.34%
其他资产	13.3	28.6	24.89%

备注:任源煤矿、裕东煤矿和钱营孜煤矿三项采矿权预估价格是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价格中的主要内容,三项采矿权预估价格大幅增值的原因:
1.近年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采矿权价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2.钱营孜煤矿“探而不开采”原因,目前皖北煤电集团已经取得钱营孜煤矿采矿权,在同等条件下,采矿权价值高于探矿权价值。
3.本次三项采矿权估值参照2007年公司收购安徽龙之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五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赤龙湖煤矿、五沟煤矿采矿权评估结果,根据赤龙湖煤矿、五沟煤矿采矿权价值增值原因分析得出为2.58元/吨,2.06元/吨,本次收购定价2.30元/吨。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值预估
本次收购资产的交易标的资产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3.交易标的资产近三年评估情况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06年8月,皖北煤电集团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任源煤矿和裕东煤矿采矿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6月30日,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任源煤矿和裕东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分别为57,100.27万元和40,674.69万元,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矿[2006]203号予以确认。2006年12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以财建[2006]917号文同意任源煤矿和裕东煤矿等采矿权收购转让国家资本金,同时明确“转让后的国家资本金由原设立的国家地勘基金(周转金)持有,在国家地勘基金(周转金)建立前,转让的国家资本金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列支”。
鉴于中央地勘基金尚未设立,皖北煤电集团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任源煤矿和裕东煤矿等采矿权收购转让国家资本金划转至中央地勘基金的相关手续。
(五)重要资产权属和定价合理性分析
经评估师于2008年7月25日评估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在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公开发行对公司债务的影响情况
根据皖北煤电集团编制的本次交易标的截至2008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测算,截至2008年7月31日,任源煤矿和裕东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分别为57,100.27万元和40,674.69万元,标的资产对应的可辨认负债总额22.66亿元,其中:长期借款约0.41亿元,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付票据约6.82亿元,其超过约3.39亿元,而还将增加对皖北煤电集团16亿元收购债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收购前皖北煤电集团发行收购前的70.38%上升至84.5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上述约16亿元收购债务,仍按2008年7

项目	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预估价	增值比例
交易标的净值	15.7	31	97.45%
其中:三项采矿权	2.4	25	62.34%
其他资产	13.3	28.6	24.89%

备注:任源煤矿、裕东煤矿和钱营孜煤矿三项采矿权预估价格是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价格中的主要内容,三项采矿权预估价格大幅增值的原因:
1.近年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采矿权价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2.钱营孜煤矿“探而不开采”原因,目前皖北煤电集团已经取得钱营孜煤矿采矿权,在同等条件下,采矿权价值高于探矿权价值。
3.本次三项采矿权估值参照2007年公司收购安徽龙之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五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赤龙湖煤矿、五沟煤矿采矿权评估结果,根据赤龙湖煤矿、五沟煤矿采矿权价值增值原因分析得出为2.58元/吨,2.06元/吨,本次收购定价2.30元/吨。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值预估
本次收购资产的交易标的资产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3.交易标的资产近三年评估情况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06年8月,皖北煤电集团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任源煤矿和裕东煤矿采矿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6月30日,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任源煤矿和裕东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分别为57,100.27万元和40,674.69万元,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矿[2006]203号予以确认。2006年12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以财建[2006]917号文同意任源煤矿和裕东煤矿等采矿权收购转让国家资本金,同时明确“转让后的国家资本金由原设立的国家地勘基金(周转金)持有,在国家地勘基金(周转金)建立前,转让的国家资本金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列支”。
鉴于中央地勘基金尚未设立,皖北煤电集团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任源煤矿和裕东煤矿等采矿权收购转让国家资本金划转至中央地勘基金的相关手续。
(五)重要资产权属和定价合理性分析
经评估师于2008年7月25日评估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在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公开发行对公司债务的影响情况
根据皖北煤电集团编制的本次交易标的截至2008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测算,截至2008年7月31日,任源煤矿和裕东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分别为57,100.27万元和40,674.69万元,标的资产对应的可辨认负债总额22.66亿元,其中:长期借款约0.41亿元,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付票据约6.82亿元,其超过约3.39亿元,而还将增加对皖北煤电集团16亿元收购债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收购前皖北煤电集团发行收购前的70.38%上升至84.5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上述约16亿元收购债务,仍按2008年7

项目	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预估价	增值比例
交易标的净值	15.7	31	97.45%
其中:三项采矿权	2.4	25	62.34%
其他资产	13.3	28.6	24.89%

备注:任源煤矿、裕东煤矿和钱营孜煤矿三项采矿权预估价格是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价格中的主要内容,三项采矿权预估价格大幅增值的原因:
1.近年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采矿权价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2.钱营孜煤矿“探而不开采”原因,目前皖北煤电集团已经取得钱营孜煤矿采矿权,在同等条件下,采矿权价值高于探矿权价值。
3.本次三项采矿权估值参照2007年公司收购安徽龙之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五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赤龙湖煤矿、五沟煤矿采矿权评估结果,根据赤龙湖煤矿、五沟煤矿采矿权价值增值原因分析得出为2.58元/吨,2.06元/吨,本次收购定价2.30元/吨。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值预估
本次收购资产的交易标的资产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3.交易标的资产近三年评估情况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06年8月,皖北煤电集团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任源煤矿和裕东煤矿采矿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6月30日,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任源煤矿和裕东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分别为57,100.27万元和40,674.69万元,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矿[2006]203号予以确认。2006年12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以财建[2006]917号文同意任源煤矿和裕东煤矿等采矿权收购转让国家资本金,同时明确“转让后的国家资本金由原设立的国家地勘基金(周转金)持有,在国家地勘基金(周转金)建立前,转让的国家资本金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列支”。
鉴于中央地勘基金尚未设立,皖北煤电集团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任源煤矿和裕东煤矿等采矿权收购转让国家资本金划转至中央地勘基金的相关手续。
(五)重要资产权属和定价合理性分析
经评估师于2008年7月25日评估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在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公开发行对公司债务的影响情况
根据皖北煤电集团编制的本次交易标的截至2008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测算,截至2008年7月31日,任源煤矿和裕东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分别为57,100.27万元和40,674.69万元,标的资产对应的可辨认负债总额22.66亿元,其中:长期借款约0.41亿元,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付票据约6.82亿元,其超过约3.39亿元,而还将增加对皖北煤电集团16亿元收购债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收购前皖北煤电集团发行收购前的70.38%上升至84.5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上述约16亿元收购债务,仍按2008年7

项目	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预估价	增值比例
交易标的净值	15.7	31	97.45%
其中:三项采矿权	2.4	25	62.34%
其他资产	13.3	28.6	24.89%

备注:任源煤矿、裕东煤矿和钱营孜煤矿三项采矿权预估价格是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价格中的主要内容,三项采矿权预估价格大幅增值的原因:
1.近年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采矿权价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2.钱营孜煤矿“探而不开采”原因,目前皖北煤电集团已经取得钱营孜煤矿采矿权,在同等条件下,采矿权价值高于探矿权价值。
3.本次三项采矿权估值参照2007年公司收购安徽龙之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五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赤龙湖煤矿、五沟煤矿采矿权评估结果,根据赤龙湖煤矿、五沟煤矿采矿权价值增值原因分析得出为2.58元/吨,2.06元/吨,本次收购定价2.30元/吨。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值预估
本次收购资产的交易标的资产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3.交易标的资产近三年评估情况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06年8月,皖北煤电集团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任源煤矿和裕东煤矿采矿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6月30日,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任源煤矿和裕东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分别为57,100.27万元和40,674.69万元,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矿[2006]203号予以确认。2006年12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以财建[2006]917号文同意任源煤矿和裕东煤矿等采矿权收购转让国家资本金,同时明确“转让后的国家资本金由原设立的国家地勘基金(周转金)持有,在国家地勘基金(周转金)建立前,转让的国家资本金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列支”。
鉴于中央地勘基金尚未设立,皖北煤电集团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任源煤矿和裕东煤矿等采矿权收购转让国家资本金划转至中央地勘基金的相关手续。
(五)重要资产权属和定价合理性分析
经评估师于2008年7月25日评估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在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公开发行对公司债务的影响情况
根据皖北煤电集团编制的本次交易标的截至2008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测算,截至2008年7月31日,任源煤矿和裕东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分别为57,100.27万元和40,674.69万元,标的资产对应的可辨认负债总额22.66亿元,其中:长期借款约0.41亿元,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付票据约6.82亿元,其超过约3.39亿元,而还将增加对皖北煤电集团16亿元收购债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收购前皖北煤电集团发行收购前的70.38%上升至84.5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上述约16亿元收购债务,仍按2008年7

项目	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预估价	增值比例
交易标的净值	15.7	31	97.45%
其中:三项采矿权	2.4	25	62.34%
其他资产	13.3	28.6	24.89%

备注:任源煤矿、裕东煤矿和钱营孜煤矿三项采矿权预估价格是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价格中的主要内容,三项采矿权预估价格大幅增值的原因:
1.近年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采矿权价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2.钱营孜煤矿“探而不开采”原因,目前皖北煤电集团已经取得钱营孜煤矿采矿权,在同等条件下,采矿权价值高于探矿权价值。
3.本次三项采矿权估值参照2007年公司收购安徽龙之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五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赤龙湖煤矿、五沟煤矿采矿权评估结果,根据赤龙湖煤矿、五沟煤矿采矿权价值增值原因分析得出为2.58元/吨,2.06元/吨,本次收购定价2.30元/吨。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值预估
本次收购资产的交易标的资产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3.交易标的资产近三年评估情况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06年8月,皖北煤电集团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任源煤矿和裕东煤矿采矿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6月30日,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任源煤矿和裕东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分别为57,100.27万元和40,674.69万元,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矿[2006]203号予以确认。2006年12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以财建[2006]917号文同意任源煤矿和裕东煤矿等采矿权收购转让国家资本金,同时明确“转让后的国家资本金由原设立的国家地勘基金(周转金)持有,在国家地勘基金(周转金)建立前,转让的国家资本金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列支”。
鉴于中央地勘基金尚未设立,皖北煤电集团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任源煤矿和裕东煤矿等采矿权收购转让国家资本金划转至中央地勘基金的相关手续。
(五)重要资产权属和定价合理性分析
经评估师于2008年7月25日评估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在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公开发行对公司债务的影响情况
根据皖北煤电集团编制的本次交易标的截至2008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测算,截至2008年7月31日,任源煤矿和裕东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分别为57,100.27万元和40,674.69万元,标的资产对应的可辨认负债总额22.66亿元,其中:长期借款约0.41亿元,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付票据约6.82亿元,其超过约3.39亿元,而还将增加对皖北煤电集团16亿元收购债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收购前皖北煤电集团发行收购前的70.38%上升至84.5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上述约16亿元收购债务,仍按2008年7

项目	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预估价	增值比例
交易标的净值	15.7	31	97.45%
其中:三项采矿权	2.4	25	62.34%
其他资产	13.3	28.6	24.89%

备注:任源煤矿、裕东煤矿和钱营孜煤矿三项采矿权预估价格是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价格中的主要内容,三项采矿权预估价格大幅增值的原因:
1.近年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采矿权价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2.钱营孜煤矿“探而不开采”原因,目前皖北煤电集团已经取得钱营孜煤矿采矿权,在同等条件下,采矿权价值高于探矿权价值。
3.本次三项采矿权估值参照2007年公司收购安徽龙之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五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赤龙湖煤矿、五沟煤矿采矿权评估结果,根据赤龙湖煤矿、五沟煤矿采矿权价值增值原因分析得出为2.58元/吨,2.06元/吨,本次收购定价2.30元/吨。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值预估
本次收购资产的交易标的资产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3.交易标的资产近三年评估情况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06年8月,皖北煤电集团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任源煤矿和裕东煤矿采矿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6月30日,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任源煤矿和裕东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分别为57,100.27万元和40,674.69万元,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矿[2006]203号予以确认。2006年12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以财建[2006]917号文同意任源煤矿和裕东煤矿等采矿权收购转让国家资本金,同时明确“转让后的国家资本金由原设立的国家地勘基金(周转金)持有,在国家地勘基金(周转金)建立前,转让的国家资本金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列支”。
鉴于中央地勘基金尚未设立,皖北煤电集团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任源煤矿和裕东煤矿等采矿权收购转让国家资本金划转至中央地勘基金的相关手续。
(五)重要资产权属和定价合理性分析
经评估师于2008年7月25日评估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在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公开发行对公司债务的影响情况
根据皖北煤电集团编制的本次交易标的截至2008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测算,截至2008年7月31日,任源煤矿和裕东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分别为57,100.27万元和40,674.69万元,标的资产对应的可辨认负债总额22.66亿元,其中:长期借款约0.41亿元,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付票据约6.82亿元,其超过约3.39亿元,而还将增加对皖北煤电集团16亿元收购债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收购前皖北煤电集团发行收购前的70.38%上升至84.5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上述约16亿元收购债务,仍按2008年7

项目	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预估价	增值比例
交易标的净值	15.7	31	97.45%
其中:三项采矿权	2.4	25	62.34%
其他资产	13.3	28.6	24.89%

备注:任源煤矿、裕东煤矿和钱营孜煤矿三项采矿权预估价格是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价格中的主要内容,三项采矿权预估价格大幅增值的原因:
1.近年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采矿权价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2.钱营孜煤矿“探而不开采”原因,目前皖北煤电集团已经取得钱营孜煤矿采矿权,在同等条件下,采矿权价值高于探矿权价值。
3.本次三项采矿权估值参照2007年公司收购安徽龙之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五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赤龙湖煤矿、五沟煤矿采矿权评估结果,根据赤龙湖煤矿、五沟煤矿采矿权价值增值原因分析得出为2.58元/吨,2.06元/吨,本次收购定价2.30元/吨。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值预估
本次收购资产的交易标的资产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3.交易标的资产近三年评估情况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06年8月,皖北煤电集团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任源煤矿和裕东煤矿采矿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6月30日,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任源煤矿和裕东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分别为57,100.27万元和40,674.69万元,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矿[2006]203号予以确认。2006年12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以财建[2006]917号文同意任源煤矿和裕东煤矿等采矿权收购转让国家资本金,同时明确“转让后的国家资本金由原设立的国家地勘基金(周转金)持有,在国家地勘基金(周转金)建立前,转让的国家资本金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列支”。
鉴于中央地勘基金尚未设立,皖北煤电集团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任源煤矿和裕东煤矿等采矿权收购转让国家资本金划转至中央地勘基金的相关手续。
(五)重要资产权属和定价合理性分析
经评估师于2008年7月25日评估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在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公开发行对公司债务的影响情况
根据皖北煤电集团编制的本次交易标的截至2008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测算,截至2008年7月31日,任源煤矿和裕东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分别为57,100.27万元和40,674.69万元,标的资产对应的可辨认负债总额22.66亿元,其中:长期借款约0.41亿元,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付票据约6.82亿元,其超过约3.39亿元,而还将增加对皖北煤电集团16亿元收购债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收购前皖北煤电集团发行收购前的70.38%上升至84.5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上述约16亿元收购债务,仍按2008年7

项目	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预估价	增值比例
交易标的净值	15.7	31	97.45%
其中:三项采矿权	2.4	25	62.34%
其他资产	13.3	28.6	24.89%

备注:任源煤矿、裕东煤矿和钱营孜煤矿三项采矿权预估价格是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价格中的主要内容,三项采矿权预估价格大幅增值的原因:
1.近年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采矿权价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2.钱营孜煤矿“探而不开采”原因,目前皖北煤电集团已经取得钱营孜煤矿采矿权,在同等条件下,采矿权价值高于探矿权价值。
3.本次三项采矿权估值参照2007年公司收购安徽龙之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五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的赤龙湖煤矿、五沟煤矿采矿权评估结果,根据赤龙湖煤矿、五